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仕清
電話：02-24591311 分機37
電子信箱：ab509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58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(3265173_11424P020764_1140158556_114D2089776-01.ods、3265173_11424P020764_1140158556_114D208977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
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教務處　115/01/04

1150100055

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請協助調查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並於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薦送表寄送至教育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彙整函報教育部。

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2 10:00:17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 115/01/04

1150100055

安樂高中--批核軌跡及意見

公文文號：1150100055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辦： 一、公告校網週知，請有意願參加之教師於115年1月14日前向教學組報名俾利薦送。 二、文存。	教務處 教學組長 蔡承軒 115/01/05 13:26
如擬	教務處 教務處主任 高淑玲 115/01/05 13:47
	教務處 教學組長 蔡承軒